

立申請書暨約定書人（即存戶）茲向陽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申請啟用/變更/註銷「網路銀行新臺幣帳戶整批薪資轉帳服務」之功能，茲約定相關事項如下，並願遵守背面「網路銀行整批薪資轉帳服務契約」之內容：

註：1. 申請本項服務功能，須為已申請薪資轉帳服務，且已申請網路銀行服務者。
 2. 本約定轉出帳號須與程式【179】、【180】等畫面約定之薪資轉帳轉出帳號相符。

一、網路銀行整批薪資轉帳轉出帳號：（限新臺幣活期性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

--	--	--	--	--	--	--	--	--	--	--	--

二、啟用/變更/註銷：（請擇一勾選）

1. 啟用：

約定單日/單次最高轉帳限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99,999,999 元）

新臺幣：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2. 變更：

(1) 變更單日/單次最高轉帳限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99,999,999 元）

新臺幣：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

(2) 重新申請放行密碼。

3. 註銷(停用)。

本契約條款於申請啟用本服務前，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申請人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已確實瞭解其內容。

此致 **陽信商業銀行** 台照

立申請書人
 （存戶戶名）：_____

（請負責人/代表人親簽）

統一編號：_____

「放行密碼函」領取簽章：_____

（請蓋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 腦 認 證 欄	
-----------------------	--

網路銀行整批薪資轉帳服務契約

緣申請人（即存戶）為辦理以電腦透過網際網路連線方式指示陽信商業銀行（下稱 貴行）辦理新臺幣帳戶整批薪資轉帳交易，茲同意下列條款：

-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路銀行整批薪資轉帳服務」係指存戶利用電腦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登入貴行網路銀行進行指示辦理新臺幣帳戶整批薪資轉帳交易之服務（下稱網銀整批薪轉）。
- 第二條 存戶申請啟用網銀整批薪轉服務，須已向 貴行申辦薪資轉帳以及網路銀行服務，並簽妥本「網路銀行整批薪資轉帳服務申請/變更約定書」各項約定事項向 貴行申請啟用後，方能進行網銀整批薪轉交易。
- 第三條 存戶申請網銀整批薪轉服務時，貴行另交付第二組網路銀行登入密碼（下稱放行密碼）予存戶，存戶收取 貴行交付之放行密碼函後應至 貴行網路銀行辦理變更放行密碼及設定使用者代號後方得使用，放行密碼係 貴行用以驗證/確認存戶指示進行整批轉帳交易之指示，存戶瞭解並同意妥善保管之。
- 第四條 存戶同意網路銀行之登入密碼、放行密碼等應由存戶方相關有權人員保管，且不得使其他非相關第三人知悉，存戶亦同意不得將網路銀行之登入密碼、放行密碼等交予 貴行行員代為保管，或請 貴行行員代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轉帳建檔及轉帳交易。
- 第五條 網銀整批薪轉交易服務限轉入 貴行之新臺幣活期性帳戶，相關轉帳（扣款/入帳）帳戶須與存戶與 貴行約定臨櫃辦理整批薪資轉帳交易之轉帳（扣款/入帳）帳戶相同。
- 第六條 存戶使用網銀整批薪轉服務時，同一轉出帳戶（即扣款帳戶）單次整批薪資轉帳交易之總金額上限，依 存戶與 貴行之約定辦理，惟不得超逾 貴行同一轉出帳戶同一日網銀整批薪轉交易總金額之上限規定（現行規定為新臺幣 99,999,999 元）。
- 第七條 存戶使用網銀整批薪轉服務時，同一轉出帳戶同一日累積整批薪資轉帳交易之總金額上限，依存戶與 貴行之約定辦理，惟不得超逾 貴行同一轉出帳戶同一日累積整批薪資轉帳總金額之上限規定（現行規定為新臺幣 99,999,999 元）。如 貴行日後同一轉出帳戶同一日累積整批薪資轉帳總金額之上限規定有所異動，依 貴行之新規定。
- 第八條 存戶使用網銀整批薪轉服務時，經 貴行驗證存戶輸入之登入密碼、放行密碼無誤即發生指示轉帳之效力，貴行即依據存戶指示之轉帳內容進行轉帳交易，存戶承認因此所產生之轉帳交易內容，若因登入密碼、放行密碼外洩致存戶發生損失，存戶同意若係非可歸責 貴行之因素所致，貴行無須負責。
- 第九條 存戶使用網銀整批薪轉服務願依 貴行規定之薪資轉帳服務手續費率計付手續費，並同意 貴行得逕自存戶約定之網銀薪轉轉出帳戶內扣款。
- 第十條 存戶同意經輸入放行密碼進行轉帳交易之指示，該放行密碼經 貴行驗證無誤後，貴行即得逕自存戶約定之網銀薪轉轉出帳戶扣帳該次交易之轉帳總金額（若有手續費亦同時扣除），存戶無須另行出示取款條以及轉入帳號、轉帳金額等書面明細資料予 貴行。
- 第十一條 貴行係依據存戶於 貴行網路銀行自行輸入建檔或匯入之轉帳明細內容辦理轉帳交易，存戶對輸入建檔或匯入之轉帳明細內容，如轉帳（轉出/轉入）帳號、轉帳金額、筆數等負有核對確認之責，若因存戶建檔轉帳明細錯誤致生轉帳錯誤（轉帳帳號或金額錯誤），貴行無須負責。
- 第十二條 存戶辦理網銀整批薪轉服務時應確保扣款（轉出）帳戶之存款餘額足夠轉帳金額（含手續費用），若發生扣款（轉出）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或扣款帳戶因其他因素無法進行扣款、轉入帳戶因故無法入帳等，貴行不予執行該次轉帳。存戶同意若轉出帳號設有透支額度時，存戶指示進行網銀整批薪轉交易，貴行得逕行動用該透支額度予以扣款。
- 第十三條 存戶使用 貴行網路銀行進行整批薪資轉帳服務功能（編輯建檔轉帳內容及放行轉帳交易），其服務時間為上午 00:00 至下午 21:00，日後 貴行本功能服務時間倘有異動，則依 貴行之新規定。
- 第十四條 貴行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 貴行對於存戶之操作錯誤、疏漏或資料訊息重複傳送之情事而發生之交易亦無需負責。
- 第十五條 如經 貴行研判存戶有疑似不當使用或涉及洗錢之情事時，貴行得停止該疑似不當使用或涉及洗錢之交易，並得視情形通知存戶終止其使用網銀整批薪轉功能。
- 第十六條 本契約各約定條款事項，貴行得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修改、銀行公會相關規定或視業務需要隨時修訂，存戶同意依 貴行新修訂業務規章辦理。上述事項 貴行並得在各地營業單位公告或公告於 貴行網站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公告，毋須另行個別通知存戶。
- 第十七條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銀行公會相關規定、銀行同業慣例、貴行「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受託代發員工薪資約定書」辦理。